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 104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選舉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議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議會第 2 次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在校參與公共事務之民主素養精神，故成立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特訂定本校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本法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第 3 條訂定並設置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 八、舉辦政見發表會之策劃事項。
- 九、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十、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十一、關於其他選舉、罷免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以上所稱選舉，係指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系學會長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選舉。

第四條 本會為學生會之獨立機構，屬任務性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並置一人為主任委員，提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並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當然召集人為現任學生會會長，現任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學生會立法中心具議員身份資格者推派 3 人，學生會行政中心部長級以上推派 2 人。除了系會長為當然委員不必審核資格外，其餘推派者須由當然委員同意後任命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自新任學生會會長正式上任後第一學期末進行第一次會議，選出新學年度委員及委員職務。其任期至第一次召集會議產生職務分配後，直至任務完成。
-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代理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出缺時，由本會補提人選咨請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九條 本會成員不得為當次選舉候選人，亦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公開為候選人宣傳，若有違本條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 第十條 本法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送學生議會審議，並陳報學務長備查後由學生會長公佈。本法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修訂歷程】

-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 104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學生議會通過
-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選舉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議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議會第 2 次臨時會議修訂通過